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18〕109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本院机关各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规定(试行)》已经省法院党组2018年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供本院各部门审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使用，各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可以参照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规定(试行)

为实现“救助案件司法化、救助制度法治化”工作目标，规范省法院本级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根据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吉林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吉政法联发〔2014〕1号）《吉林省司法救助标准实施细则（试行）》（吉政法联发〔2018〕2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法发〔2016〕16号）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院设司法救助委员会，以本院立案、审判、执行、国家赔偿、信访、财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主管司法救助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司法救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行使其职能，负责审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第二条 本院在立案、审判、执行、国家赔偿、信访等项工作中，发现案件当事人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当事人近亲属面临生活困难，有义务告知其有申请司法救助的权利。

第三条 经本院一审、二审、再审审查、申诉复查、复议监督、

涉诉信访终结等程序处理的案件当事人或符合规定条件的当事人近亲属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均可由本院管辖。

第四条 向本院提出司法救助申请,一般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刑事被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身体、财产受到严重损害,被告人死亡、没有赔偿补偿能力或赔偿补偿不足,刑事被害人生活陷入困难的;

(二)刑事被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被告人死亡、没有赔偿补偿能力或赔偿补偿不足,主要依赖其生活的刑事被害人配偶、父母、子女生活陷入困难的;

(三)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在参与人民法院诉讼过程中,因遭到打击报复致使身体、财产受到损害,无法通过诉讼等途径获得有效赔偿补偿,生活陷入困难的;

(四)因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等引发民事争议并进入执行环节,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申请执行人生活陷入困难的;

(五)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致使生命健康受到损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补偿,案件当事人生活陷入困难的;

(六)赔偿请求人的赔偿请求具有合理性,但因依法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以弥补其所受身体健康和精神损害,生活陷入困难的;

(七)因法律制度修改等非个人原因,造成民事、行政、刑事、执行、国家赔偿等案件当事人救济权利出现障碍,诉求具有合理性,生活陷入困难的;

(八)涉诉信访人的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通过诉讼途径难以解决,愿意在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且生活陷入困难的。

司法救助对象仅限于自然人,不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关联案件承办法官对司法救助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具体完成下列工作事项:

- (一)接收司法救助申请书;
- (二)收集救助申请人所涉及的关联案件裁判文书;
- (三)撰写司法救助初审报告;
- (四)办理司法救助立案审批手续。

第六条 本院立案部门在收齐司法救助申请书、关联案件裁判文书、司法救助初审报告、立案审批表等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编立案号、录入案件管理系统、移交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

第七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以入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对下列事项履行调查核实职责:

- (一)救助申请人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 (二)救助申请人所在基层组织、单位的意见;
- (三)救助申请人生活困难的程度及原因;
- (四)其他应当调查核实的事项。

第八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承办法官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撰写司法救助案件审查报告。

司法救助案件审查报告应当体现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基本情况,关联案件基本情况,关联案件承办法官初审意见,调查核

实情况,处理意见及理由。

第九条 司法救助案件结案方式分为决定给予司法救助和终止救助审查两种。

第十条 终止救助审查的案件、拟救助金额在6万元以下的司法救助案件,经合议庭研究后,报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

第十一条 下列案件,提请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 (一)拟救助金额在6万元以上的案件;
- (二)上级机关建议进行救助的案件;
- (三)铁路运输、林区中级法院呈报救助的案件;
- (四)与省直政法单位、上下级法院联动救助的案件;
- (五)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启动救助程序的案件;
- (六)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提请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案件;
- (七)其他应当提请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案件。

主持审判委员会的委员要求关联案件承办法官列席汇报的,关联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配合汇报。

第十二条 下列案件,报请吉林省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 (一)救助金额在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十六倍以上的案件;
- (二)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向吉林省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案件;

(三)其他应当报请吉林省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的案件。

第十三条 经研究认为救助申请符合规定条件但申请救助金额偏高的,以降低救助标准的方式作出司法救助决定。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作出终止救助审查的决定:

- (一)救助申请人拒绝接受降低救助标准的;
- (二)涉诉信访人拒绝签订息诉息访协议的;
- (三)有上访倾向的救助申请人拒绝作出不上访承诺的;
- (四)救助申请人对司法救助金分配存在严重分歧的;
- (五)其他不应予以救助的情形。

第十五条 决定给予司法救助的,制作司法救助决定书,向救助申请人送达;决定终止救助审查的,口头告知救助申请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司法救助决定书和终止救助审查报告为结案文书,由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六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司法救助案件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经司法救助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审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发放司法救助金,具体完成下列工作事项:

- (一)办理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审批手续;
- (二)向本院财务主管部门提交司法救助决定书和司法救助

资金发放审批表。

签订息诉息访协议的，协议书一并提交财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财务主管部门在收齐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司法救助金的拨付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按照不低于国家赔偿基准案件的标准设定权重系数。

关联案件承办法官每完成一件司法救助案件的初步审查和配合汇报工作，按照关联案件应得分值的50%计算权重。

第二十条 本院的司法救助工作接受上级机关、监察、审计、驻院纪检组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铁路、林区(林业)法院呈报司法救助，由铁路运输、林区中级法院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履行初步审查职责，办理立案审批手续。呈报法院应承担的其他职责，参照本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本规定中有关司法救助案件审查办理的程序性规定，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配套表格由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提供。

第二十三条 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司法救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院审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时遵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立案审批表

救助申请人姓名		救助申请人联系电话	
救助申请人职业		救助申请人住址	
申请救助金额及理由			
关联案件所属类别		关联案件承办法官/直属法院	
关联案件一审法院/裁判文书案号		关联案件二审法院/裁判文书案号	
关联案件再审审查法院/裁判文书案号		关联案件申诉复查法院/文书案号	
涉诉信访终结审查法院及案号		执行案件/其他程序文书文号	
关联案件承办部门/铁路林区基层法院负责人		关联案件承办部门/铁路林区中级法院主管院领导	

- 注：1.本表由关联案件承办部门(法官或助理)负责填写。
2.该表为正式编立司法救助案号、办理正式立案所需要件之一。立案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执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救助案件办理规定(试行)》。
3.本表最下一行空白处须由相关负责人、院领导签署是否同意的意见并签名；其他表格空白处可键入。
4.申请救助金额及理由栏键入200字左右、表述基本清楚即可。
5.关联案件所属类别分刑事/民事/行政/赔偿/执行/信访六类，可填一类或两类以上。
6.直属铁路、林区中级法院、基层法院有救助需求，参照本院关联案件承办部门办理流程。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支付司法救助资金会签审批表

案号：（20 ）吉司救 号

救助申请人姓名		救助申请人身份证号		救助申请人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救助理由 救助数额					
救助案件承办法官		关联案件承办法官		财务经办人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		关联案件部门负责人		装备处负责人	
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院领导		关联案件主管院领导		装备处主管院领导	

- 注：1.本表用于单个案件司法救助资金拨付到账后，向救助申请人发放救助资金前，本院在办理救助资金支付时有关负责人员会签、相关院领导审批时使用。
2.本表相关信息的填写及报请领导审批事宜由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3.本表上两行空白处可键入、下三行空白处须手签；简要案情/救助理由/救助数额栏键(写)入100字左右、表述基本清楚即可。
4.每一个救助案件填写此表一份。原件交财务留存；司法救助委员会办公室复印一份存卷归档。

